

59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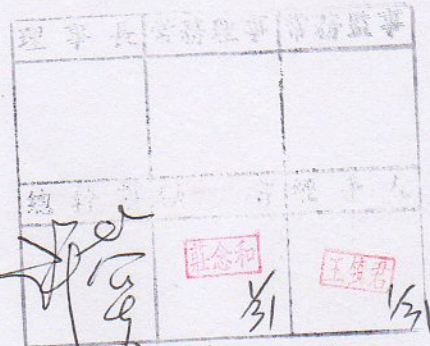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廖慧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0432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元宙" 欣膚鬆乳膏Sinforsen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045365號)」(批號0527)經檢驗未合格之不良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月5日FDA藥字第101140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，其Betamethasone 17-valerate相當於Betamethasone標制量(0.5mg/g)之71.3%，未符合原核准規格。
- 三、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 休假  
副局長 譚立中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